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二月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3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天源环保销售的金
额分别为（非前五大未披露，低于 604.77 万元）、2,857.51 万元、4,393.88 万元、
4792.73 万元，天源环保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或者第三大客户。天源环保招
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其向嘉戎技术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71.18 万元、4,863.34
万元、8,108.38 万元和 1,099.36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上市公司或公开相关经营信息的，请核对信息披露是
否一致。

（2）披露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
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披露发行人在销售中是否存在返利或类似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上市公司或公开相关经营信息的，请核对信息披露是
否一致

1、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源环保的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的相关采购金额对比情
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	天源环保采购金额	差异
2020 年 1-6 月	4,792.73	1,099.36	3,693.37
2019 年度	4,393.88	8,108.38	-3,714.50
2018 年度	2,857.51	4,863.34	-2,005.83
2017 年度	237.47	1,171.18	-933.71
合计	12,281.59	15,242.26	-2,960.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源环保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采购金额存

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间性差异

发行人膜分离装备、膜组件及耗材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如发行人无需提供安装调试义务的，发行人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如发行人需提供安装调试义务的，发行人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正常，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点为：在收到产品，开箱验收（主要是确认外观是否完整）合格后即确认相应的资产和应付款项。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天源环保一般会在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并试运行一段时间，确认各项性能指标和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出具设备验收单，发行人根据验收单确认设备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间与天源环保采购确认时间存在差异。

(2) 发行人向天源环保销售固定资产，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发行人将 3 台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设备销售（不含税销售金额 972.03 万）给天源环保，发行人作为资产处置收益，未在营业收入中体现。

若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销售金额的影响后，发行人向天源环保的三年一期累计销售金额为 12,281.59 万元，与天源环保累计采购金额 12,248.25 万元基本一致，细微差异系零星及辅助材料、不同年度间税率变动差异产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源环保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采购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时间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上市公司或公开相关经营信息的，请核对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发行人除上述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天源环保、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环保”）存在公开披露的相关经营信息与公司披露不一致情形。

(1) 发行人披露的重要合同执行情况与天源环保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发行人除上述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外，披露的重要合同执行情况与天源环保披露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披露			天源环保披露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200 m ³ /天标准集装箱设备、DTRO 膜组件	2019.12.30	正在履行	200 吨/天标准集装箱设备、DTRO 膜组件等	2019.12	履行完毕
2	DT 撬装系统设备、DTRO 膜组件、TUF+HPRO+RO 膜	2019.11.12	正在履行	DT 撬装系统设备、DTRO 膜组件、TUF+HPRO+RO 膜	2019.11	履行完毕

如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天源环保资产确认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双方对同一合同的履行情况认定可能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披露的往来余额与东硕环保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东硕环保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披露的往来余额与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披露项目	发行人披露金额	东硕环保披露项目	东硕环保披露金额
2019 年度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594.0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62.10
	2019 年末账龄 1 至 2 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	186.88		
2018 年度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444.44	应付账款	340.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与东硕环保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1）双方披露的口径不一致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为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 1 至 2 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未披露账龄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及全部应收账款。

（2）发行人收入确认与东硕环保采购确认时间性差异

东硕环保设备采购确认时点为：在收到产品，开箱验收合格后即确认相应的资产和应付款项。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东硕环保一般会在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并试运行一段时间，确认各项性能指标和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出具设备验收单，发行人根据验收单确认设备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间与东硕环保采购确认时间存在差异。

发行人披露往来余额与东硕环保披露的往来余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及披露口径不一致导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除天源环保、东硕环保外，未发现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公开披露的相关经营信息与公司披露不一致情形。

二、披露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公开渠道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前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关联方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1	东莞市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冠文 50%、陈应秋 50%	文娟、李小娜、龙凤	否	否	否
2	东莞市科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卢惠强 70%、王月卿 30%	李熊毅、杨玉婷	否	否	否
3	福州科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学钦 98%、张忠锋 2%	张忠锋	否	否	否
4	河南盛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冉卫东 100%	冉卫华	否	否	否
5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金泽控股有限公司 100%/黄伟初	杨倩、孙毅	否	否	否
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6%、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14.07%、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9.18%	冯明	否	否	否
7	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 ^①	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 89.2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	胡波	否	否	否
8	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6%/李月中	丁洁、蒋丽亚	否	否	否
9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② 46.04%、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王维、刘淑强	否	否	否

^① 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更名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②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前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关联方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2%/黄开明				
1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何剑锋	周丽艳	否	否	否
11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Guildford Limited 39.56%、Citigroup Inc.6.99%/国务院	陈礼才、郑帅、胡延国、程文芳、梁海东、杨林、王殿二	否	否	否
12	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蓉信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0%、福建信通卓林投资有限公司 30%、四川美华倬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	邵彦青	否	否	否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在销售中是否存在返利或类似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持续采购、采购量较大的签订膜组件及耗材客户存在返利安排。当客户的特定类别产品的采购金额或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和金额后，按照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返还现金给客户或通过向客户赠送货物等方式向客户返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返利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返利金额	43.26	73.45	12.08	233.10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9,544.10	57,169.42	29,771.97	14,468.90
占比	0.15%	0.13%	0.04%	1.61%

发行人返利主要针对部分客户的膜组件及耗材销售，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源环保的交易明细进行函证；查阅公开披露信息，除天源环保外其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公开披露经营信息，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是否与发行人的披露一致；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并结合对客户的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个人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并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返利明细表及客户返利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披露销售金额与天源环保招股书中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披露往来余额与东硕环保披露的往来余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及披露口径不一致导致，具有合理性。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除天源环保、东硕环保外，公开披露的相关经营信息不存在与发行人披露不一致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返利情形，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问题8. 关于使用授权商标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商标授权协议》签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况主要是膜分离装备设备销售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中使用的膜分离装备中的膜组件,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1,310.63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商标授权协议》合同效力的影响。

(2) 披露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上述授权商标的具体场景、产生的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在销售协议或服务合同中明确要求相关组件为 Rochem 产品的情形, 及协议终止后是否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商标授权协议》合同效力的影响

1、若授权商标无效宣告最终生效,《商标授权协议》的效力不受影响

根据《商标法》第 47 条规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据此,若授权商标无效宣告最终生效,对此前已经履行的《商标授权协议》不具有追溯力。

2、虽然授权商标无效宣告尚未生效,但经各方协商后已终止《商标授权协议》

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相关 Rochem 商标无效,Rochem Group AG 就该无效宣告裁定事项提起了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在二审审理中。在前述行政诉讼程序没有完全结束之前,Rochem 商标仍有效。但是考虑到授权商标效力未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科诺思及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与 Rochem

Group AG 及 RTS 公司进行协商，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了《商标授权协议》。

综上，若授权商标无效宣告最终生效，对此前已经履行的《商标授权协议》不具有追溯力。此外，虽然授权商标无效宣告尚未生效，但经各方协商后已终止《商标授权协议》。

二、披露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上述授权商标的具体场景、产生的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在销售协议或服务合同中明确要求相关组件为 Rochem 产品的情形，及协议终止后是否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

（一）披露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上述授权商标的具体场景、产生的收入情况

1、使用授权商标的具体场景

发行人涉及使用授权商标的具体场景为膜分离装备销售业务和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业务。

在膜分离装备销售业务中，客户主要关注设备处理规模、产水量、出水水质等技术指标及运行稳定性等，由于公司销售的设备为定制化的大型设备，一般在销售合同中会附带设备组成/配置清单，清单详细列示设备各组成部分的技术参数及品牌情况。发行人作为 RTS 公司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为 Rochem 品牌膜组件的推广投入了较多的市场和销售资源，也使 Rochem 品牌膜组件作为嘉戎成套膜分离装备的组成部分逐渐在发行人客户群体中获得的一定的认可度。科诺思于 2018 年起具备了膜组件自产能力，产品在技术指标及运行性能等方面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等同甚至优于 RTS 生产的 Rochem 品牌膜组件。但鉴于科诺思自产膜组件属于新品牌，为便于进行客户端推广，在满足 Rochem Group AG 对于产品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科诺思取得了 Rochem 商标授权。公司在膜分离装备的推广过程中，宣传科诺思自产膜组件，并根据不同客户对膜组件品牌的敏感度、熟悉度等情况，在设备组成/配置清单约定使用的膜组件品牌，逐步使客户认可和接受科诺思自产膜组件和 Jiarong 品牌。而在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中，客户仅购买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其主要关注处理结果，并与发行人一般按照处理量或出水量结算费用。在双方服务协议中通常不会附带设备组成/配置清单，不具体列

示设备各组成部分的技术参数及品牌情况。

2、授权商标产生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商标授权协议》项下使用授权商标的膜组件对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以及对应的膜组件使用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协议项下确认收入的情况				
膜分离装备	2,784.98	5,964.21	2,075.69	10,824.88
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	-	485.75	-	485.75
膜组件及耗材	-	-	-	-
合计	2,784.98	6,449.96	2,075.69	11,310.63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9,544.10	57,169.42	29,771.97	116,485.49
占比	9.43%	11.28%	6.97%	9.71%
协议项下确认收入对应的膜组件使用量				
膜分离装备	453	996	202	1,651
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	-	108	-	108
膜组件及耗材	-	-	-	-
合计	453	1,104	202	1,759

注 1：《商标授权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故 2017 年度无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况。

注 2：部分在《商标授权协议》生效期间销售的使用授权商标的膜分离装备在 2020 年 1-6 月进行收入确认。

注 3：部分膜分离装备中同时包含使用授权商标及未使用授权商标的膜组件，上述确认收入的金额为涉及使用商标膜组件对应的膜分离装备设备销售总额。

注 4：上表中的膜组件均指 DTRO 膜组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商标授权协议》下确认收入对应的膜组件使用量为 202 支、1,104 支和 453 支，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2,075.69 万元、6,449.96 万元和 2,78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11.28%和 9.43%。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商标授权协议》下使用的膜组件数量较少、对应确认收入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随着科诺思自产膜组件逐渐被客户接受和认可，越来越多的客户直接选择 Jiarong 品牌的膜组件。与此同时，发行人仍然是 Rochem 品牌膜组件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为客户提供其代理的 Rochem 品牌膜组件。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54,404.72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其中，膜分离装备销售的在手订单金额为26,456.47万元，其中涉及Jiarong品牌膜组件的情况如下：

项目	在手订单合计金额 (含税、万元)	涉及 Jiarong 品牌膜组件的 在手订单合计金额 (含税、万元)	占比 (%)
膜分离装备销售涉及的在手订单合计	26,456.47	12,475.81	47.16
其中：2018 年及以前签署	2,320.92	0	0
2019 年签署	8,860.07	1,260.61	14.23
2020 年签署	15,275.48	11,215.20	73.42

注：科诺思自产的 Jiarong 品牌膜组件仅为 DTRO 膜组件，膜分离装备销售涉及在手订单协议包括使用 DTRO 膜组件及使用 STRO 膜组件等情况。

综上，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科诺思自产的Jiarong品牌膜组件在新签署订单中占比较高，客户对于Jiarong品牌认可度较高。因此《商标授权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未对发行人订单获取能力、收入持续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客户在销售协议或服务合同中明确要求相关组件为 Rochem 产品的情形

如本题第（2）问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销售合同中附带的设备组成/配置清单会列示设备各个组件的技术参数及品牌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膜分离装备销售协议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协议，发行人存在部分膜分离装备销售协议及少数服务协议中约定膜组件的品牌为Rochem的情况。

（三）协议终止后是否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即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涉及使用授权商标的设备销售协议或服务协议均已实际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产生相关争议及纠纷。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协议》，分析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商标授权协议》合同效力的影响；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书及 Rochem Group AG 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了解授权商标无效宣告及诉讼情况；

3、查阅授权商标相关的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获取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情况，核查商标授权协议期间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金额；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授权商标的使用场景；

4、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膜分离装备销售协议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协议及台账，了解相关合同对膜组件品牌的约定情况以及协议终止后是否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若授权商标无效宣告最终生效，对此前已经履行的《商标授权协议》不具有追溯力。此外，虽然授权商标无效宣告尚未生效，但经各方协商后已终止《商标授权协议》。

2、发行人存在部分膜分离装备销售协议及少数服务协议中约定 DTRO 膜组件的品牌为 Rochem 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商标授权协议》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即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

问题9. 关于环保产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严格控制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锅炉、造纸、印染、化工、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重点行业、领域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厦门市 2020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厦门市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涉及的相关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到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支持，符合国家产业调整及发展方向。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促进环保装备产业发展，提升环境综合服务能力，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处理等重点领域深入探索第三方治理模式。随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该指导目录规定“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环保节能产业。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将垃圾填埋渗滤液和臭气处理技术装备 (处理量 50 吨/天以上) 纳入了鼓励类产业分类。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的主要项目及其环评、环保验收等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备案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状态
----	------	-----------	--------	----

嘉戎技术	嘉戎技术产业园	厦环审[2019]19 号	— (注: 按正常程序准备 申请验收材料阶段)	已建
嘉戎技术	嘉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厦环审[2020]39 号	—	拟建
嘉戎技术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膜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	厦翔环审(2018)072	厦(翔)环验(2019) 064 号	已建
嘉戎技术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厦环审[2020]77 号	—	拟建
嘉戎有限	膜产品生产项目	厦环翔审[2013]环 164 号	厦环翔验[2015]030 号	已建
科诺思	新型膜材料特种分离卷式膜组件研发项目	厦翔环审[2020]061 号	—	在建
科诺思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厦环审[2020]38 号	—	拟建
科诺思	高性能膜组件生产制造项目	厦环审[2018]75 号	厦(翔)环验(2019) 066 号	已建

上述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项目环评或环保验收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关停的情况或存在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如本题目“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及“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部分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主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其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节能降耗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消耗量,节约能源、降低成本、减轻环境负荷。

根据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的《厦门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报审表》、《厦门市工业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表》及相关记录,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节能设计、节能工程施工符合相关规定性指标或评定合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xj.xm.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方式

公司作为环保行业的一员,严格履行生产和提供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环保责任与义务。公司的膜分离装备与膜组件的制造、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不属于重污染业务,相关业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处理方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废气	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的焊缝表面处理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胶合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作业台的集气罩收集排放,少量无法收集的,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废水	废水主要由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组成。生活污水排入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就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不涉及污染源,不需经特别处理;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此外公司制定了《三废管理规定》、《噪声控制管理规定》、《噪声危害防治规定》、《卫生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对噪声、废水、废气及固废的管理,维护工作场所环境卫生。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情况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噪声、废气、废水的检测或测量结果未超过限值。发行人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9E31228R0M),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根据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对发行人及科诺思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xm.gov.cn/>)、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50200769267978K001X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0.7.24-2023.7.23
2	科诺思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9-000108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4.5.23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法规及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一)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xm.gov.cn/>）、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 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使用搜索引擎百度（www.baidu.com）进行检索，未发现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如本题目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已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本题目“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及“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含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等手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及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了解相关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查阅《招股说明书》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登录相关政府网站，查阅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厦门市 2020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厦门市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用能单位；

4、取得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主要项目的环评、环保验收文件，取得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了解主要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并实地查看相关项目运行情况；

5、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包括污染物处置费用等）及能源资源消耗的相关凭证，取得发行人能耗情况统计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能耗种类、消

耗量及费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以及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查阅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情况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其合规性；

6、查阅发行人节能减排及环保方面的相关制度，取得发行人关于节能减排及环保方面的措施说明，并就有关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7、查阅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了解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登录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xm.gov.cn/>）、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环保守法、环保处罚及环保事故等相关情况；登录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xj.xm.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节能减排方面的守法及行政处罚情况；登录百度（www.baidu.com）网站，检索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的主要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项目环评或环保验收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关停的情况或存在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经核查未发现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赵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锐 律师

2021 年 2 月 24 日